#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宇树科技

（二）扩位简称：宇树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836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4,464,34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446,434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不低于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不低于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446.434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008.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6倍。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26.93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21.05万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未盈利，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进行对比。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T-3日市值（亿元） |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 对应市销率（倍） |
|---|---|---|---|---|---|
| 9880.HK | 优必选 | 77.00 | 387.60 | 20.01 | 19.37 |
| 2432.HK | 越疆 | 22.51 | 99.02 | 4.92 | 20.12 |
| 算术平均值 | | | | | 19.74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云深处、乐聚智能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3：优必选、越疆收盘价换算汇率为2026年8月5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56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2.3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89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35.8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15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9.2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5812 9599

传真：0571-5812 95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1,666,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1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19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52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122,828,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15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29,67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6,31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6,31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9,849,633 | 97.5747% | 1,140,150 | 0.9282% | 1,838,800 | 1.497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339,926 | 52.8563% | 1,140,150 | 18.0436% | 1,838,800 | 29.1001% | 0 | 0%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1,035,033 | 98.5398% | 1,349,650 | 1.0988% | 443,900 | 0.3614%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525,326 | 71.6160% | 1,349,650 | 21.3590% | 443,900 | 7.0250% | 0 | 0%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1,518,833 | 98.9337% | 933,450 | 0.7600% | 376,300 | 0.3064%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009,126 | 79.2724% | 933,450 | 14.7724% | 376,300 | 5.9552% | 0 | 0% | |

上述提案2.00、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张晓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华星印刷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暨开展印刷OLED材料业务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与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印刷”）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星印刷将其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印刷OLED材料（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同时，双方就许可产品联合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本次技术许可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用以销售提成为基础，最终金额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合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技术许可、下游及市场环境等风险，新产品技术落地、商业化供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风险

印刷OLED材料是新型显示领域重要材料，目前整体产业尚未完全大规模商业化量产，从小试配方开发到器件验证、工艺适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产品性能、工艺、良率均需匹配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的量产标准，公司需在取得技术许可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开展新品研发、产线适配、量产验证等工作，新产品技术落地、量产爬坡与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即便我方全力投入，仍存在客观技术瓶颈导致部分指标无法达成、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许可相关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取得的技术许可开展，若技术资料不完备或后续技术协同配合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材料开发进度与产线适配效果。

3、下游及市场环境风险

项目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下游TCL华星8.6代印刷OLED产线投产节奏、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均会对产品导入、市场推广产生影响，许可相关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稳定量产并达成规模化商业供货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星印刷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星印刷将其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印刷OLED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同时，双方就许可产品联合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华星印刷隶属于TCL华星，TCL华星全球印刷OLED技术的领跑者与首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其累计持有的印刷OLED专利超过1,200件。未来双方将围绕印刷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和量产展开深度技术合作，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印刷OLED终端材料赛道。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技术许可合作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用以销售提成为基础，最终金额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5年8月11日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和通二路36号研发楼一层101室

（四）法定代表人：赵军

（五）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六）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672,000 | 37.97% |
| 2 |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 650,000 | 36.72% |
| 3 | 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000 | 12.66% |
| 4 | 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000 | 12.66% |
| 合计 | | 1,770,000 | 100.00%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华星印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甲方）：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乙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许可内容

1、本协议期限内，在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甲方无偿授权乙方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使用协议附件所列的甲方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展。

2、本协议期限内，如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在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以及乙方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协议附件所列的甲方许可专利和许可技术秘密去研发、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使用或其他处置许可产品的权利。

3、排他许可：在乙方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对于授权的大部分专利和技术秘密授予乙方附保留条件（主要内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自用情形除外）的排他使用许可。

（三）许可产品范围

基于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实施生产的有机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与溶液产品，仅适用于乙方及其子公司基于许可专利技术实施的溶液法OLED材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活动。

（四）共同开发

双方共同开发有机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与溶液产品，甲方为核心专利技术支持和贡献方，因开发项目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五）许可费用

本协议期限内，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具体项目开发期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甲方无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展。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六）共有技术成果对外许可及转让限制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授予独占许可；协议生效后3年内，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授普通使用许可（除非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冻结期届满后虽可授予普通许可，但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及各自的子公司有权实施共有技术成果；若甲方将共有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授予普通使用许可的，乙方在共有技术产品具备技术、成本、价格、质量上的优势时，甲方应优先考虑采购共有技术产品。

四、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印刷OLED是采用高精度喷墨打印技术制造OLED显示屏的工艺。该技术将有机发光材料溶解成“墨水”，通过喷头精准打印在基板像素坑内，经干燥等步骤形成发光层。印刷OLED终端材料作为该工艺的重要耗材，区别于传统真空蒸镀材料，适配印刷低成本、大尺寸、高效量产的工艺路线，能够有效简化面板生产流程、降低大屏OLED制造成本，广泛应用于大尺寸电视、商用显示等高端显示终端，是未来显示产业降本增效、促进大屏OLED规模化普及的重要材料。TCL华星深耕印刷OLED技术多年，于2025年投资295亿元建设全球首条8.6代印刷OLED高世代产线，预计将于2027年投产，具备广阔长期材料需求空间。

公司在取得华星印刷OLED相关专利及技术许可后，主要从事印刷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适配印刷OLED面板产线，具体产品涵盖空穴注入层（HI）、空穴传输层（HT）、发光层（EML）材料及相关功能性墨水。公司已就本次业务的开展可行性进行论证，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本次合作可充分依托公司在OLED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及管理资源优势，加速印刷OLED材料的研发落地进程，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商业化销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显示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

人才储备：公司组建了以特定研发部门为核心、多部门联动的10人以上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背景覆盖有机合成研发、分析检测方法研究及工艺设计等关键方向。团队核心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从事显示材料领域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稳定、专业的人才保障。

技术研发：公司已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全力推进本项目开发，并针对性配备了专门配套华星面板的器件平台与评测系统，可实现材料性能的验证。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有部分材料完成研发并送样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持续优化配方与工艺，推动产品尽快达到量产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TCL华星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同材料领域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合作获得华星印刷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权，可结合公司自身在材料合成、纯化、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从长期发展层面，本次合作补齐了公司在印刷OLED赛道的关键布局，完善全品类OLED材料产品矩阵；同时借助与头部面板厂商的联合研发，有助于夯实公司高端显示材料赛道的技术壁垒，并依托华星高世代产线打开印刷OLED材料增量市场。

六、风险分析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风险

印刷OLED材料是新型显示领域重要材料，目前整体产业尚未完全大规模商业化量产，从小试配方开发到器件验证、工艺适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产品性能、工艺、良率均需匹配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的量产标准，公司需在取得技术许可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开展新品研发、产线适配、量产验证等工作，新产品技术落地、量产爬坡与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即便我方全力投入，仍存在客观技术瓶颈导致部分指标无法达成、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许可相关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取得的技术许可开展，若技术资料不完备或后续技术协同配合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材料开发进度与产线适配效果。

3、下游及市场环境风险

项目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下游TCL华星8.6代印刷OLED产线投产节奏、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均会对产品导入、市场推广产生影响，许可相关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稳定量产并达成规模化商业供货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